##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5183）

## 總目：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食物環境衞生署外判服務合約的承辦商的外判工人的用膳安排為何；他們是否享有用膳食時間及有薪用膳時間；食環署有否提供用膳設施予非技術外判人使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内部參考編號：1659）
答覆：

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服務合約的條款，由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凡工作更次達 8 小時或以上，便會有 1 小時的用膳時間。如非技術工人的工作更次少於 8 小時，只要他們妥善提供指定服務，本署會容許他們在工作期間的適當時間，在工作地點進食小食。至於非技術工人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承辦商和非技術工人共同議定。

如情況許可，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在提供公眾潔淨服務期間，可使用值勤室，值班報到處或其他合適的地方用膳。

